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嘉文

電話：06-6354326

傳真：06-63208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021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214勞基法施行細則(34-1)修正條文、1080214勞基法施行細則(34-1)修正條文令、1080214勞基法施行細則(34-1)修正條文函 (0215951A00_ATTCH1.odt、0215951A00_ATTCH2.pdf、021595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，業經勞動部以108年2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2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令影本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檢查中心)

